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通〔2015〕261号



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经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苏委发〔2014〕27号）、《苏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苏委发〔2014〕3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市级事业单位职能事项做好“三定”工作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40号）精神，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为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于正科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一类，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二）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三）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四）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五）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六）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七）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 (八)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 (九)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 (十)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由你单位根据上述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三、人员编制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同意你单位使用人员编制 7 名，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责增减和自然减员实行动态管理。

单位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职能事项目录

附件：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职能事项目录

职能类型	序号	主要职能	工作事项
公益服务	1	信用机构备案	登记信用机构信息
	2		变更信用机构信息
	3		注销信用机构信息
	4	信用审查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5	红黑名单	归集整理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6		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7	社会信用评估	建立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信用建设考核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公益服务	9	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
	10		建立企业信用数据库
	11		建立诚信苏州网
	12		建立信用管理服务平台
	13	归集信息	归集各部门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奖惩信息、社保信息、评定信息及其他与信用相关的信息
	14		归集整理企业、个人失信信息，并在数据库进行维护
	15	发布信息	通过诚信苏州网站发布动态的失信、守信信息
	16	申报查询	提供信用申报、查询等服务
	17	失信处理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失信黑名单
	18	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